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 文件

黔财资环〔2020〕2号

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退耕还林工程)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林业(自然资源)局: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的通知》(发改农经〔2020〕999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

0〕70号),经研究,现将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工程财政专项)48673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收入请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10602退耕现金”。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省直管县资金由市(州)据此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发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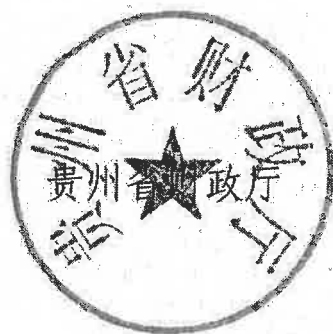
此项资金为2020年度第二批计划任务第一次农户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500元/亩。各地要按照黔发改农经〔2020〕1062号职责分工,抓紧开展2020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实施的各项工作。按照《总体方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的通知》(黔府发电〔2016〕275号)以及《省财政厅等十三个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集中统发目录〉的通知》(黔财基〔2020〕2号)要求,及时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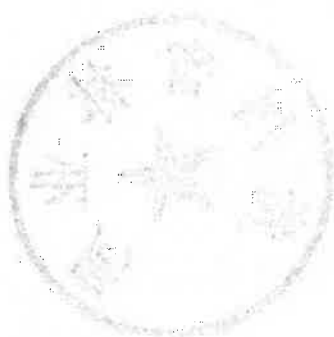
各地要按照退耕还林相关规定,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支付及预算执行管理,不得挪用或延期欠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取得工作实效。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1.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工程财政专项) 安排情况表

2.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退耕还林工程财政专项) 绩效目标表

3.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退耕还林工程财政专项) 分县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印发

共印5份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工程） 安排情况表

[制表]资环处

单位：万元，亩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计划任务面积	备 注
合 计	48,673.00	973,45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市州本级小计	0.00	0.00	
县区级小计	48,673.00	973,45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7,030.00	140,600.00	
省直管县小计	41,643.00	832,850.00	
六盘水市	13,005.00	260,100.00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13,005.00	260,1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810.00	36,200.00	
省直管县小计	11,195.00	223,900.00	
六枝特区△	6,295.00	125,900.00	
盘州市△	505.00	10,100.00	
水城县△	4,395.00	87,900.00	
钟山区	1,810.00	36,200.00	
遵义市	16,358.00	327,150.00	
遵义市区县合计	16,358.00	327,15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935.00	18,700.00	
省直管县小计	15,423.00	308,450.00	
红花岗区	475.00	9,500.00	
汇川区	460.00	9,200.00	
桐梓县△	1,110.00	22,200.00	
绥阳县△	2,305.00	46,100.00	
湄潭县△	1,155.00	23,100.00	
凤冈县△	1,250.00	25,000.00	
余庆县△	1,305.00	26,100.00	
仁怀市△	2,935.00	58,700.00	
赤水市△	463.00	9,250.00	
正安县△	3,065.00	61,300.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835.00	36,700.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0.00		
安顺市	3,815.00	76,300.00	
安顺市区县合计	3,815.00	76,3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325.00	26,500.00	
省直管县小计	2,490.00	49,800.00	
西秀区	300.00	6,000.00	
平坝区	1,000.00	20,000.00	
普定县△	340.00	6,800.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400.00	8,000.00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工程） 安排情况表

[制表]资环处

单位：万元，亩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计划任务面积	备 注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550.00	11,000.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1,200.00	24,000.00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25.00	50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560.00	51,20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2,560.00	51,2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560.00	51,200.00	
独山县△	300.00	6,000.00	
平塘县△	250.00	5,000.00	
荔波县△	400.00	8,000.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400.00	8,000.00	
瓮安县△	300.00	6,000.00	
贵定县△	150.00	3,000.00	
龙里县△	250.00	5,000.00	
罗甸县△	510.00	10,20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2,810.00	56,20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2,810.00	56,2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610.00	32,200.00	
省直管县小计	1,200.00	24,000.00	
黄平县△	550.00	11,000.00	
麻江县	50.00	1,000.00	
施秉县	325.00	6,500.00	
镇远县	480.00	9,600.00	
三穗县	170.00	3,400.00	
岑巩县	200.00	4,000.00	
天柱县	50.00	1,000.00	
黎平县△	150.00	3,000.00	
榕江县	175.00	3,500.00	
从江县△	500.00	10,000.00	
剑河县	160.00	3,200.00	
毕节市	3,750.00	75,000.00	
毕节市县合计	3,750.00	75,0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3,750.00	75,000.00	
金沙县△	2,500.00	50,000.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500.00	10,000.00	
赫章县△	750.00	15,000.00	
铜仁市	5,025.00	100,500.00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工程） 安排情况表

[制表]资环处

单位：万元，亩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计划任务面积	备 注
铜仁市区县合计	5,025.00	100,5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5,025.00	100,500.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500.00	10,000.00	
石阡县△	250.00	5,000.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500.00	10,000.00	
思南县△	1,000.00	20,000.00	
德江县△	1,500.00	30,000.00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1,275.00	25,50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350.00	27,00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1,350.00	27,0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350.00	27,00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兴义市	1,350.00	27,000.00	

2020年第二批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673		
		财政拨款	48673		
		其中:中央补助	48673		
		本级安排			
总体目标		完成新增退耕还林面积97.345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万亩)	97.345	
		质量指标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退耕还林)	≥9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次补助标准	500元/亩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是否显著)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助推脱贫攻坚(是否明显)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是否有效)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工程财政专项)分县绩效目标表

单 位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 注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亩)	新造林面积合格(退耕还林)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次补助标准	任务完成时间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是否显著)	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助推脱贫攻坚(是否显著)	退耕还林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是否有效)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群众满意度
合 计	97345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是	是	是	显著	持续	≥80%
市州本级小计	0									
县区级小计	97345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125700									
省直管县小计	847750									
六盘水市	260100									
六盘水市辖区合计	2601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36200									
省直管县小计	223900									
六枝特区△	1259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盘县△	101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水城县△	878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钟山区	362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遵义市	327150									
遵义市辖区合计	32715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8700									
省直管县小计	308450									
红花岗区	95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汇川区	92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桐梓县△	222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绥阳县△	461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湄潭县△	231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凤冈县△	25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余庆县△	281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仁怀市△	587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赤水市△	925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正安县△	613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367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安顺市	76300									
安顺市辖区合计	763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6500									
省直管县小计	49800									
西秀区	6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平坝区	20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普定县△	68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8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1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24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12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辖区合计	512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									
省直管县小计	51200									
独山县△	6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平塘县△	5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荔波县△	8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三都水族自治县△	8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瓮安县△	6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工程财政专项）分县绩效目标表

单 位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 注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亩)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退耕还林)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次补助标准	任务完成时间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是否显著)	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是否显著)	退耕还林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是否有效)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群众满意度
贵定县△	3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龙里县△	5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罗甸县△	102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56200	0.00	0.00	0.00	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县合计	562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7300									
省直管县小计	38900									
黄平县△	11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麻江县	1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施秉县△	65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镇远县	96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三穗县△	34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岑巩县△	49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天柱县△	1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黎平县△	3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榕江县	35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从江县△	10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剑河县	32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毕节市	75000									
毕节市各县合计	75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									
省直管县小计	75000									
金沙县△	50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10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赫章县△	15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铜仁市	100500									
铜仁市各县合计	1005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									
省直管县小计	1005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10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石阡县△	5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0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思南县△	20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德江县△	30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沿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55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7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各县合计	27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7000									
省直管县小计	0									
兴义市	27000	≥90%	≤500元/亩	≤2021年12月底前	≥明显	≥明显	有一定效果	显著	持续	≥80%